

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经开区柔性执法“三张清单”相关制度的通知

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试行）》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试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柔性执法“三张清单”（试行）》业经经开区党委常委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试行）

2.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试行）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柔性执法“三张清单”（试行）

经开区党委依法治区办

2023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 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 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更好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放管服工作水平，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各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建立健全行政裁

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和实现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3年2月底前，推动经开区具有行政处罚权的重点部门，编制形成首批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到2023年底，实现经开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基本覆盖各有关行政执法领域，清单制度体系基本完善，通过清单编制和实施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三、主要原则

（一）坚持合法性。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要严格以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依据。

（二）坚持合理性。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具体情况确定，要做到合理、恰当和适度。

（三）坚持包容审慎。对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坚持包容审慎，对底线之上相关情况，综合研判，柔性执法。

（四）坚持公开透明。编制完成的“三张清单”，应当面向社会予以公布。

四、主要内容

（一）明确责任。按照“谁执法、谁编制、谁负责”的原则，“三张清单”的编制单位就是该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履职，严格依法编制，确保清单合法有效。

（二）确定事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领域行政处罚事项和实施情况，根据行业实际，筛选出可以予以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的事项，制定标准、明确情形。

（三）编制清单。“三张清单”应当严格按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的清单格式进行编制，并在第一时间以文件形式印发实施。

（四）公开解读。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经开区柔性执法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制定完成后，应第一时间对社会公布，并对清单内容进行解读。

（五）动态调整。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清单定期评估机制，对执行情况、施行效果、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动态调整清单，不断完善清单内容。

（六）探索优化。各部门应进一步探索信用监管、信用豁免、承诺制等包容审慎监管相关办法，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探索推行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防止执法扰民。

（七）宣传引导。各清单制定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执法人员培训，明确“三张清单”实施具体要求，及时总结工作经验，不断提升执法能力。要注重收集典型案例，深化普法宣传，广泛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宣传活动，

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组织保障

经开区司法局负责加强对经开区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制定、实施工作的指导。经开区营商环境办公室负责会同司法局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研究推动执法领域改革创新和规范标准。各执法部门要及时研究解决本领域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清单制定、实施中的重要问题，进一步规范自身自由裁量权，有力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六、施行期限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 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 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各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按照《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柔性执法“三张清单”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结合经开区监管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不予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有法定事由的存在，对本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

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处罚的幅度由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各执法监管领域有关单行法的相关规定，制定经开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供各相关部门在经开区范围内执法办案时适用。

第四条 适用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从轻行政处罚应当坚持综合裁量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依法作出裁量决定，防止处罚畸轻畸重、同案不同罚情形的发生。

第五条 严守法律底线，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适用“三张清单”：

（一）当事人可以采取补救措施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害扩大但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放任危害发生、危害扩大的；

（二）当事人拒不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但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将逾期改正期限作为适用条件的除外；

（三）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期间，有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行为的；

（四）触及安全底线、严重危害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严重侵

犯知识产权、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及其他具有从重处罚情节违法行为的；

（五）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六）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八）有阻碍、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阻挠、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等）；

（九）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其他不宜适用“三张清单”情形的。

第六条 在监管执法过程中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采取监督整改、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监管措施，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从事经营活动。

第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

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

第九条 办案单位发现案件线索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证据包括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也包括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第十条 在立案核查阶段，办案单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不予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

第十一条 在立案后的调查中，办案单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所列事项且符合适用条件的，可以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二条 违法行为属于《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所列事项，办案单位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及相关规定，参照清单所列适用条件，作出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决定。

第十三条 办案单位建议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说明处罚裁量的事实、理由、依据。

第十四条 办案单位原则上应参照《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所列事项和条件进行适用，个案不适用的应在调查终结报告中阐述理由。

对不属于《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范围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认为具有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情形的，按照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处理。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应援引法律、法规或规章，不得单独援引“三张清单”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文件对本办法中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 3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柔性执法“三张清单” (试行)			
城市管理执法领域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对违法饲养禽畜；饲养信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按期改正的, 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2	对不携带养犬清洁用品；不及时清除犬排泄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经教育自行改正的, 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3	对施肥、移种花草、松土、除草、浇水致使道路受到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按期改正的, 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4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经教育后改正的, 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5	对不履行分类和袋装收集废弃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按期改正的, 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6	对在临街建筑物非指定地方安装空调的行为进行处罚	按期改正的, 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7	对夜景灯光照明设施功能不完好; 擅自改变、移动、拆除夜景灯光照明设施; 未按规定时间启闭夜景灯光的行为进行处罚	按期改正的, 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8	对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未按要求发布公益性广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按期改正的, 或者进行违法行为时年龄尚不满十四周岁的,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9	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生产、加工、修配、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10	广告设施所有者未养护、维护户外广告设施, 未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和完好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11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者临时占用期满未按规定进行恢复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12	未经批准改变占路用途或者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 1 款
13	在需进行综合整修的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上，未按要求对原设置的各类标志、设施进行修复、更新或拆除的；未经许可在综合整修后的道路及沿街两侧建筑物上设置各类标志和设施的	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且首次被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天津市城镇街道综合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收集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依据前款规定应当受到罚款处罚的个人，自愿参加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社区服务活动的，或者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规定期限内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2	对未按照规定时间免费开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按期改正的，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以及其他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应当从轻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教育执法领域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对学校和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1.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改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2.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 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4.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2	民办学校出资人违反法规获取回报的处罚	1.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经纠正的，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2.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3. 证据不足，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4.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3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禁止吸烟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禁烟标识或违反规定设置吸烟器具的处罚	1.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且已经纠正的,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2.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3. 证据不足,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4.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对违反国家规定举办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2	学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 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 其他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民政执法领域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情形。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有其他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

2	<p>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p>	<p>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情形。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有其他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p>
3	<p>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p>	<p>慈善组织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进行活动,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p>	<p>《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98 条</p>

4	<p>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p>	<p>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较小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数额较小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数额较小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节较轻的。</p>	<p>《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9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14 条</p>
---	---	---	--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

2	<p>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25 条</p>
3	<p>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p>	<p>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情节较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数额较小的。</p>	<p>《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98 条</p>

4	<p>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p>	<p>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情节较轻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情节较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p>	<p>《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14 条</p>
5	<p>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开展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p>	<p>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数额较小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数额较小的。</p>	<p>《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101 条</p>

	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6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情节较轻的。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 102 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0 条

	<p>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p> <p>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p>		
2	<p>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p>	<p>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受他人胁迫，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和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25 条</p>

3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	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从轻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当事人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从轻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殡葬管理条例》第 22 条
文化执法领域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与申报信息不一致的处罚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但主动整改的。	《行政处罚法》32 条
2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但主动整改的。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 33 条
3	对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	《复制管理办法》第 39 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标明批准文号或备案编号的处罚	违法的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2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违法的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体育执法领域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对公共体育场馆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负面影响或危害后果，主动承诺限期整改并按期整改完成（针对场馆管理单位）；违法情节轻微，认识错误态度良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针对具体人员）；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行政处罚法》第 30 条、第 31 条、第 33 条、第 57 条
2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第 38 条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对公共体育场馆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或者存在其他依法减轻处罚情形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下减轻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 30 条、第 32 条
2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违法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减轻处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减轻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对公共体育场馆违反禁烟规定的处罚	违法的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 4 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者，处 8 千元以下罚款；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法》第 30 条、第 32 条

2	对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违法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或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或者存在其他依法从轻处罚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或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4千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处罚法》第27条
---	------------------	---	-------------

卫生健康执法领域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 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2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3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33条

4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5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生态环境执法领域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未报批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处于建设阶段，责令停止建设后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的，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一）项
2	建设项目未依法各案环境影响登记表	经责令改正后于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各案的，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二）项
3	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成投产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已调离或其他正当原因不负责该项工作，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能够主动停止生产，且正在积极推进各项环保验收手续的，对个人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三）项

4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标准	相关主要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条第(四)项
5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 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条第(五)项
6	污染源自动监控日均值数据超标	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 且自首次超标后持续时间不超过24小时,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并经监测达标排放的, 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条第(六)项
7	未按规定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点位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条第(七)项
8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污染物原始监测记录	首次发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条第(八)项
9	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 或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或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七条第(九)项

10	环境管理台账记载内容不完整	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十）项
11	不正常使用焊烟等相关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	首次发现，正在使用的焊机不超 2 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主动整改的，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十一）项
12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中仅部分工序存在故障，其他主要治污工序仍正常运转，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十二）项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首次发现，可以当场立即完成整改的，可以免于处罚。	《天津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七条第（十二）项
14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不超过 24 小时、数量小于 0.01 吨，且未污染外环境的，且当日完成整改的，可以免于处罚。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市场监管执法领域

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2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自行发布广告。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3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已取得合法有效专利证明，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4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5	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6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7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8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9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发现后主动送检且检定合格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10	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	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2. 在售商品种类繁多、数量巨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极少部分商品没有明码标价的；3.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4. 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11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未包装的食用农产品时，未按规定在摊位（柜台）明显位置如实公布食用农产品名称、产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名称或者姓名等信息的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12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个别项目记录不全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索证索票齐全、不影响追溯；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13	药品经营企业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14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15	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1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配备与其经营或者使用规模相适应的机构或者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1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	初次违法；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第一款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依据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时间较短；所涉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积极整改。2. 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超出许可项目经营：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积极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2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所涉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积极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3	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不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违法经营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积极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4	销售散装食品，未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违法经营时间较短；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积极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5	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6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逾期时间较短；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积极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7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及时改正；经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未产生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8	擅自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未经认证的产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销售经营额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积极整改，消除危害后果的；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强制性认证。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9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经营额少较小；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不知产品未取得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10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11	未按规定设置公平秤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其他不良影响；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12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搭售商品、服务	持续时间较短；所涉经营额较少；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13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方式、程序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积极进行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14	化妆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和产品销售记录制度	经营的化妆品为合格的普通用途化妆品；相关进货票据齐全，供货商资料齐全；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的依据
1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2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等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及时整改。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3	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	违法行为影响较小，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4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5	认证机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较少、从事认证活动较少的。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6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	涉及的货值金额较小；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7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销售者能够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和提供者；未造成危害后果及其他不良影响。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8	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产品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其他不良影响；所涉货值金额较小；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9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10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主动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未继续使用该特种设备，未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重大影响；主动接受调查，并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行政处罚法》第5条第二款、第32条
备注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中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0日印制